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二，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併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